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之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謹請閣下不要過度信賴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如有）。本公司並不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結果正確。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並無責任基於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重續上市申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建議分拆宏信建發及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宏信建發重續上市申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宏信建發就申請宏信建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上市申請」）。本公司獲悉，由於自上市申請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已屆滿，上市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獲重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可用資料，由於建議分拆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無法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上市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宏信建發董事會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不一定會實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宏信建發重續上市申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宏信建發遞交上市申請。本公司獲悉，由於自上市申請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已屆滿，上市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獲重續。

宏信建發上市文件的編纂模式申請版本（「申請版本」）預期將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 以供查閱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分拆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應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可作出重大變更。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涉及宏信建發透過全球發售分拆宏信建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尚未落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宏信建發股份約80.95%權益。按照計劃，待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宏信建發逾50%權益，而宏信建發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保證配額及進一步公告

倘董事會及宏信建發董事會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上市，董事會將充分顧及股東的利益，在若干條件限制下，通過優先申請宏信建發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全球發售項下宏信建發股份的保證配額。有關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可用資料，由於建議分拆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無法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上市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宏信建發董事會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不一定會實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